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52號

原告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

被告 薛黃香鳳
黃聖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6萬4,375元（分別為薛黃香鳳186萬6,025元及黃聖權479萬8,35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7,0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書記官 蔡梅蓮